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與承租人H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上市前，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與承租人H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買方將按人民幣7,440,000元(相當於約8,600,162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H購買租回資產I，並向承租人H出租租回資產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H訂立另一售後租回交易，據此，買方將按人民幣9,750,000元(相當於約11,270,373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H購買租回資產II，並向承租人H出租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概無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上市前，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與承租人H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買方將按人民幣7,440,000元(相當於約8,600,162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H購買租回資產I(定義見下文)，並向承租人H出租租回資產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定義見下文)作為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H訂立另一售後租回交易，據此，買方將按人民幣9,750,000元(相當於約11,270,373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H購買租回資產II(定義見下文)，並向承租人H出租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定義見下文)作為回報。

與承租人H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承租人H，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包裝裝潢及其他印刷、其他紙製品生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11件／套印刷設備（「租回資產I」）。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的代價為人民幣7,440,000元（相當於約8,600,162港元）（「代價I」）。

-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H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隨付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說明；及(vi)承租人H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H全額支付代價I。
- 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後擁有租回資產I。
- 租期： 租回資產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H，年期為融資租賃協議I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
- 租賃款項：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人民幣8,409,600元(相當於約9,720,957港元)(「租賃款項I」)。
- 租賃款項I須由承租人H自融資租賃協議I生效日期後分36期支付。
- 租賃款項I乃由買方與承租人H經參考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的成本、承租人H的信譽、風險因素及與租回資產I相若的資產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H須支付人民幣1,116,000元（相當於約1,290,024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協議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H全面履行其於融資協議I項下的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H（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H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H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相乘的違約付款：(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比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算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 待承租人H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H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56港元）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
- 承租人H預購： 買方同意，倘(i)買方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H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H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H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H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H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H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H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融資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市後

訂約方： 本公司

承租人H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7件／套印刷設備及汽車(「租回資產II」)。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I的代價為人民幣9,750,000元(相當於約11,270,373港元)(「代價II」)。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H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I隨付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I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說明；及(vi)承租人H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H全額支付代價II。

- 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I後擁有租回資產II。
- 租期： 租回資產I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H，年期為融資租賃協議II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
- 租賃款項：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人民幣11,150,400元(相當於約12,889,146港元)(「租賃款項II」)。
- 租賃款項II須由承租人H自融資租賃協議II生效日期後分36期支付。
- 租賃款項II乃由買方與承租人H經參考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的成本、承租人H的信譽、風險因素及與租回資產II相若的資產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H須支付人民幣1,462,500元(相當於約1,690,566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協議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H全面履行其於融資協議II項下的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H(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H未能支付應付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或／及任何彌償，承租人H須支付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違約付款及逾期利息，有關款項按到期日乘以付款到期日的0.13%自付款到期日起開始計算。

倘承租人H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H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相乘的違約付款：(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比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算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承租人H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H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56港元)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

承租人H預購：

買方同意，倘(i)買方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H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H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H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I。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H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H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H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H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向其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將令本公司可賺取約人民幣3,231,500元(相當於約3,735,406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且經買方及承租人H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有關承租人H的資料

承租人H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包裝裝潢及其他印刷，其他紙製品生產。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概無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買方及承租人H就售後租回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買方及承租人H就售後租回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市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租人H」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包裝裝潢及印刷公司，並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65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